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东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厚地德”或“转让方”）与徐海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转让给徐海青。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发祥先生。
- 徐海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7 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知，天厚地德与徐海青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转让给徐海青。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为 4.5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5,785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厚地德	45,589,701	7.36%	10,589,701	1.71%
徐海青	0	0	35,000,000	5.65%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976762991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754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蕤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2年6月15日至2042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徐海青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前塘社区5组19户

身份证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徐海青

（二）交易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祥源文化 35,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祥源文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5%，占甲方总持股比例为 76.77%，股份类型为流通股。

（三）股份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祥源文化股票收盘价的 90%，为人民币 4.51 元/股，标的股份的总价格为人民币 15,785 万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向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2、在标的股份提交与股份过户有关的全部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

3、标的股份完成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

4、在第三笔款项完成支付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尾款 8,785 万元。

（五）股份交割

下列条件均届满足时，甲乙双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乙方已足额支付第一期的股份转让款，且标的股份不存在股票质押等形式的权利限制或负担；

2、标的股份已满足可协议转让的全部条件。

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可依据祥源文化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六）特别约定

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履行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手续，如实向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内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主体提交信息披露材料。

2、基于保障资金安全及二级市场估值变动等方面的考虑，如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交割未能于2020年1月23日前完成的，除自身存在严重违约情形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可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

3、如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交割，甲乙双方共管资金账户内现金及第四期尾款资金应原路退回，且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履行标的股份的交割义务，非因正当理由不得迟延履行。如甲方未能按时交割标的股份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乙方已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交割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应当按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和解除监管义务，非因正当理由不得迟延履行。如乙方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如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补充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效力声明

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印鉴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发祥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